

#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重组有关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比较复杂、工作量较大，且尚需取得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前置批复才能披露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因此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复牌，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公司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凡、史东辉、和葵、姜欣

2017 年 9 月 22 日